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普通股股票代码：A股601818、H股6818

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 五、选举监票人
- 六、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七、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网络投票：

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1）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9:15-15:00。

目 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选举王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7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8
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
七、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
八、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6
九、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报告事项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40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7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68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77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87

议案一：

关于选举王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作为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王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工作程序，本行董事会已对王江先生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王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王江先生作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王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要求，王江先生的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董事候选人声明
2.王江先生简要情况
3.董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30 条的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光大银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所担任职务（包括专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兼职）不存在导致本人不得兼任商业银行或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当选为光大银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王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2:

王江先生简要情况

王江先生自 2022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校名誉校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山东省德州市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交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苏省副省长；中国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王江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行股票。

附件 3:

董事候选人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人从业经历详见前述本人简要情况。本人具备 20 余年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经验，熟悉上市公司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具备相应履职能力和专业能力；与本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违法违规情形；除前述简要情况披露信息外，本人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说明。

王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党全国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要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保持战略定力、强化科技赋能、加强风险管理、坚持合规经营、完善治理机制、强化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合规披露信息，在“三年进位”基础上推动实施“跨越计划”，取得了补弱固强、压旧济新的新成绩。在中国银保监会对 2021 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价中，本行获得本年度商业银行的最高等级（B 级）；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1 年度商业银行“陀螺”评价的“公司治理能力”维度中，本行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 1 名、全国性商业银行第 3 名；在上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价中，本行继续保持“A”级；在《金融时报》“2021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本行荣获“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奖。

一、落实中央决策，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

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践行金融国家队的责任担当

当，全力支持管理层做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工作。

（一）服务国家战略

董事会支持管理层在国家重点战略区域积极开展城市功能优化、产业转移升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铁路公路、信息技术、供热供气、特色产业等重点项目。截至 2021 年末，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2%。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持续推进国际化布局：东京代表处顺利挂牌；澳门分行加紧筹建；阿布扎比国际金融中心分行申设有序推进。

（二）助力实体经济

董事会积极落实国家政策，推动管理层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为先进制造业单列专项贷款额度，给予定价优惠；坚持“四个一视同仁”¹，落实“心怀金融使命、情系民营企业”服务承诺；推行普惠金融“三无三化”²，实施 FTP 减免、无还本续贷，提高普惠服务覆盖面、可得性、满意度。截至 2021 年末，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46%；民营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5.59%；普惠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26.72%，新投放普惠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压降 36BPs。

（三）勇担社会责任

董事会将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审议通过捐赠 1,150 万元支持湖南定点帮扶县、在总行设立乡村振兴金融部等议案，发布《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升乡村金融服务水平。2021 年，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长 29.25%，电商平台“光大购

¹ “四个一视同仁”：信贷政策上一视同仁，不提高准入门槛；服务效率上一视同仁，不优柔寡断；激励约束上一视同仁，不厚此薄彼；产品创新上一视同仁，不左顾右盼。

² “三无三化”：开发更多无抵押担保、无接触、无存贷挂钩产品，推进柔性化、智能化、平台化。

精彩”销售助农产品 5,086.79 万元。同时，董事会指导管理层落实“双碳”目标工作方案，优化信贷政策，支持节能减排，绿色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20%。此外，董事会审议通过捐款 1,000 万元支援河南防汛抗灾及灾后重建；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情况、监管通报及自查整改情况等报告，督促管理层持续提升“阳光服务”品质，做好老年群体等普惠金融重点人员的服务。

二、保持战略定力、深化体制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保持战略定力、关注战略执行，持续深化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改革，突出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

（一）保持战略定力

董事会衔接国家“十四五”规划，指导管理层制定 2021-2025 年滚动战略计划、围绕第二阶段发展目标实施“跨越计划”，全行迈入“再上新台阶”的新发展阶段，深入推进“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董事会定期听取管理层经营情况和战略执行情况等报告，审议通过 2021-2025 年资本规划。董事围绕战略转型、资本补充、绿色金融等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要求。

（二）深化体制改革

董事会认真研究推动战略转型落地，审议通过设立零售信贷部等议案，理顺公司金融板块部门的组织架构和职能，进一步优化本行内部组织架构，强化财富管理银行建设。2021 年，本行着力提高零售信贷和代销能力，加强对公移位再贷，明确存款“量价双优”要求，在盈利能力、经营规模、财富管理特色、客户基础和风险管控五方面取得新成果。

（三）推进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指导管理层突出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实现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收入结构显著优化、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多项指标实现新跨越，整体经营“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59,020.6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95%；负债总额 54,177.0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27%。2021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527.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4%；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34.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3%。2021 年，本行在中国银保监会对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监管评级中继续保持前列。

三、深化金融科技改革，强化科技赋能，推动数字化转型

董事会围绕“敏捷、科技、生态”数字化发展方向，推动管理层深入推进“数字光大”建设。

（一）深化金融科技改革

董事会听取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支持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科技治理体系，优化科技组织架构，深化业务和技术融合，提高科技投入的产出效率。2021 年，在公司金融板块、零售金融板块、数字金融部探索科技派驻模式，提升科技业务融合能力和科技响应速度。截至 2021 年末，全行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3.79%，科技人员占全行员工的 5.11%，较上年分别提升 0.18%和 0.87%。

（二）强化科技赋能

通过科技赋能，助力创新发展和业绩提升。以“陪伴式智能财富管理服务”为核心理念的手机银行升级至 9.0，成为撬动光大“大财富”生态体系建设的重要支点。云缴费年内服务活跃用户 5.65 亿户，缴费金额突破 5,000 亿元，直连客户超过 1 亿户。2021

年，手机银行、云缴费、阳光惠生活三大 APP 累计用户 1.99 亿户，同比增长 50.34%，其中，月活用户 5,116 万户，同比增长 32.97%。

（三）场景金融建设开启新生态

场景金融是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战场。2021 年，本行统筹构建数字化场景经营体系，建立场景网点化试点机制，物流通、e 托管、光付通等场景金融名品交易额快速增长，餐饮通等新兴场景稳步推进。

四、加强风险管理、坚持合规经营，提升资产质量

董事会密切关注风险情况，推动管理层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坚持合规经营，化解存量风险、严控新增风险，持续提升资产质量。

（一）加强风险管理

董事会审议通过风险偏好执行、风险偏好设定及年中重检等议案，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机构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洗钱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制度，审查资本充足率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听取信贷和投资政策及年中重检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等报告。同时，董事会指导管理层持续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在零售信贷部、信用卡中心试点风险嵌入制管理模式，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强平台类项目管理。

（二）坚持合规经营

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制裁合规管理政策、听取

中国银保监会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现场检查意见书及整改和责任追究情况、内控合规及案防管理情况等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还听取反洗钱工作情况等报告。继续推进一流审计监督全覆盖，开展内控飞行检查，全面深入整改审计和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遏制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三）提升资产质量

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有效实施资产质量统筹管理，存量风险有序化解，新增授信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大额客户风险得到稳妥处置，理财存量资产如期完成压降；对公新增授信累计不良生成额和生成率均远低于历史平均水平；稳妥开展清收处置特殊资产工作，圆满完成监管处置任务。截至 2021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413.66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0.72%；不良贷款率 1.25%，比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7.02%，比上年末增加 4.31 个百分点。

五、完善治理机制，加强董事履职和决议落实

本行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实现公司治理稳健运转。

（一）完善治理机制

本行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全面梳理董事及董事会履职要点。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慎履行选任程序，及时增补董事和高管人员；结合董事专长，董事会相应补充和调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确保董事会及专

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平稳履职，公司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二）董事勤勉履职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阅议案，审慎发表意见。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董事会会议 14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38 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 1 次，切实保障公司治理相关重点工作顺利推进。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 17 项、听取报告 5 项；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122 项、听取报告 41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审议议案 101 项、听取报告 47 项。闭会期间，董事通过审阅文件、参加沟通会和年度工作会等方式，及时获取履职所需信息。部分董事赴西安、成都、上海、苏州等分行和西部、东部审计中心进行综合调研；部分董事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专题培训和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三）加强决议落实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组织实施并按时完成分红派息、新任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等工作。同时，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确定的权限行使决策职权，并审慎开展对管理层的转授权。截至 2021 年末，所议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整体授权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超越授权权限的情况。

六、强化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规范股东行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董事会持续

加强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

（一）强化股东股权管理

董事会指导管理层持续做好股东股权管理工作。本行保持与主要股东的日常沟通，按月开展持股 1%以上股东监测及 A 股前 200 名股东情况分析；开展年度主要股东评估工作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评估报告。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积极推动主要股东出具承诺，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加强主要股东承诺管理报告。

（二）加强关联交易管理

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审查，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 年，董事会审议批准 50 笔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37 笔一般关联交易。认真开展关联方信息收集、系统维护工作，集中发布 4 期关联法人名单；持续优化关联方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关联方管理水平。

七、合规披露信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坚持合规披露原则，进一步突出业务特色和亮点，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取得良好成效。本行 A 股市净率 P/B 持续保持在可比同业第四位，估值水平较为稳定。

（一）合规披露信息

董事会坚持合规原则，审慎进行信息披露，顺利完成 2020 年年报和 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的编制披露工作；累计披露 110 期 A 股临时公告、103 期 H 股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业绩快报等重大事项；在日本市场顺利披露 2020 年年报、2021 年

半年报及相关临时公告。在年报及半年报中，围绕“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增加相关专题和内容，突出业务特色和亮点。

（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支持管理层结合战略愿景与经营业绩，加强市场沟通，通过举办业绩发布会、开展管理层路演、主题开放日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提升投资者对本行发展战略和投资逻辑的认可度。本行获得《证券时报》评选的“2021年度和谐投资者关系奖”和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奖”。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恰逢本行成立三十周年。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支持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中求优”，坚持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目标不动摇，继续推进“跨越计划”，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继续为股东、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创造新价值。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总行党委的领导下，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聚焦管理提升，持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促进本行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依法依规履职，强化监督职能，持续规范监事会运作

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法定监督职责，勤勉尽职开展监督工作，持续规范监事会运作。

一是规范高效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结合履职需要，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共审议议案 42 项，听取报告事项 47 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程序规范、重点突出、注重效率；监事认真审阅议案，积极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职。

二是多渠道加强日常监督。监事会组织监事参加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 20 次，监事长列席行长办公会议 21 次。通过出席及列席上述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过程、各类议案的审议过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参会发言情况等监督。结合监督工作重点，不定期听取财务、战略、风险、审计等部门工作汇报，及时掌握相关重要决策和日常运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示，不断增强监督的有效性、及时性和针对性。

三是强化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支持。全年共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5 次，共审议议案 24 项。提名委员会完成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初步审核，拟定监事薪酬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选聘、薪酬管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监督；制定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形成评价建议提交监事会审议。监督委员会积极开展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监督工作，了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重大调整情况，及时将审核意见及表决情况向监事会报告，为监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四是全体监事履职尽责。监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专业、高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及调研工作。监事会会议平均出席率 94%，现场会议出席率 91%，外部监事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平均超 27 个工作日。监事能够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监督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聚焦监督重点，深化监督内容，不断提升监督实效

监事会聚焦履职、财务、战略、风险和内控等监督重点，拓宽监督视野，深化监督内容，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将监事会工作进一步做实、做深、做出成效。

1、履行履职评价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履职监督

一是积极做好日常履职监督工作。通过列席会议、调阅文件、听取汇报、开展调研、座谈访谈等多种方式，多角度了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表现，重点关注其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薪酬考核、内外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反洗钱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二是持续规范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通过制定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节点，推动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有序开展；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履职评价制度，丰富履职评价维度，进一步规范董监高履职要求。三是强化履职评价结果运用。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监事 202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分别向本行股东大会和中国银保监会报告，以更好地激励相关治理主体履职尽责。

2、加强财务管理，深入实施财务监督

一是高度关注重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先后四次审议定期报告，出具明确审核意见，由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议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期听取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及时掌握年度预算执行、关键财务指标变化、重大财务决策实施、重要投融资项目进展等情况；同时，聚焦疫情防控与业务发展，重点关注经营管理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二是加强资本管理监督，审议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1-2025 年资本规划，深入了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

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建议。三是切实关注本行落实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政策的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听取普惠金融工作总结及计划、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四是积极指导和监督内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定期听取年度、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关注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建设。五是积极关注外审机构在审计把关、风险提示等方面的工作质量，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关于本行信贷、投资、理财、存款、资本管理等主要业务的审计发现和管理建议。

3、关注战略制定及执行，强化过程监督

监事会持续关注本行发展战略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深入了解战略编制、重检、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监事会审议2021-2025年滚动战略计划，监督董事会确定稳健的经营理念，建议管理层加强对滚动战略计划的培训和宣讲；强化战略执行监督，听取2020年度战略执行情况专项报告，并在2018-2020年战略执行成效总结的基础上，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开展评估工作，形成《发展战略评估报告》；在基层调研中，深入了解分支机构执行总行战略的相关举措，对于“两年上台阶”战略目标的部署、推进和落实情况，以及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4、关注全面及重点领域风险，强化风险管理监督

一是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监督。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了解掌握风险偏好、风险监测、风险预警等情况，重点关注“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重大风险项目处置进展，切实防范重大风险。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督。监事会先后审议压力测试

管理、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及修订议案，听取银行账簿利率及汇率风险管理情况报告、专项审计报告，重点关注相关问题的整改及问责进度，切实把风险管理监督落到实处。

5、关注合规管理建设，加强内控管理监督

一是持续关注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完善情况及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监事会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重点关注内控缺陷认定及整改工作情况，出具审核意见；关注内控制度建设，先后审议制裁合规政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制定及修订议案。二是强化重要业务领域内控监督力度，定期听取关联交易、反洗钱、内控合规及案防管理等专题汇报，高度关注各类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管理层整改落实。三是加强数据治理监督，积极关注数据政策修订情况，听取相关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四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计划、专项审计报告、监管评价及整改情况报告等，提出具体意见建议，督促高级管理层严格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及问责工作。

（三）创新方式方法，加强联动协同，进一步发挥监督合力

监事会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创新、总结，丰富监督方式，加强协同联动，筑牢监督合力，切实提高监事会工作效能。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调研监督。根据年度调研计划，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监事会先后赴福州分行及其辖属二级分行、青岛分行、光大理财公司等地开展调研，通过座谈、考察网点、与

干部员工谈话、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分支机构落实总行战略情况以及围绕“管理提升年”工作开展情况。在调研过程中，重点关注分支机构“三年进位”战略目标实现情况、实现“跨越计划”的举措、服务实体经济情况、风险内控情况，以及内外部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和问责情况。通过调研指出具体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做好相关意见建议的督办落实工作，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以监督促合规，让调查研究真正发挥作用。

二是加强“两会一层”沟通，促进各治理主体协调运作。监事会积极践行两个“一以贯之”原则，不断完善有利于沟通的体制机制，积极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监事长作为党委委员在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监事会通过列席会议、座谈访谈、工作汇报及信息交流等多种方式，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建立互动沟通机制。“两会一层”的有效互动，促进各治理主体协调运作，公司治理整体水平得到提升。

三是积极开展同业及系统内监事会交流，推进共同进步。全年与两家同业监事会开展交流，了解监事会组织架构、制度建设、监督措施、调研工作等开展情况，就加强监事会履职能力、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等议题进行充分探讨，通过学习交流，借鉴经验做法，进一步丰富履职手段。持续加强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监事会的日常联系和沟通，配合光大集团监事会赴本行开展风险内控专题调研，与光大集团董、监事就银行不良资产处理、同业对标、合规经营及案件防控等情况进行深入交流。组织召开光大银行子公司监事长座谈会，与光大理财、光大金租、阳光消金监

事长就监事会监督重点、协调联动机制及自身建设等方面进行沟通交流，持续规范监事会运作。

四是建立与外部机构的长效沟通机制，助力监事会履职。首次召开与审计师、律师的座谈沟通会，围绕如何协助监事会更好地履职进行交流。监事会对外部机构提出相关建议，要求其始终坚持专业、独立、审慎的原则，尽职尽责做好相关工作，定期就监事会重点关注内容进行沟通交流，积极配合监事会关注监管检查整改情况，分享同业相关经验和案例等，协助监事会更合规、更全面地履职。

（四）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监事会积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为监事会有效履职奠定基础。

一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督体系。根据最新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认真开展《监事会对董事履职监督评价办法》《监事会对监事履职监督评价办法》等六项制度的修订工作，进一步明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完善履职评价基本原则，突出履职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情况纳入履职评价。修订后的履职评价制度进一步丰富履职评价维度，针对部分董监高履职不尽责、不规范的问题，以列举的方式明确履职中应当关注的重点，监事会监督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是平稳推进监事变更，补充监督力量。监事会共有2名监事辞任，李炘先生因退休原因辞任本行监事长，殷连臣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本行股东监事。为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平稳推进，监事

会积极做好各方沟通协调，准确、及时地完成离任监事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高效召开相关会议，依法依规完成卢鸿监事长、李银中监事的提名及选举工作，根据其专业及工作经历，进一步优化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监督力量得到补充。

三是强化履职支持，加强监事培训。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监事会监督工作之中。加强监事培训，参加多期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董事监事专题线上培训，聚焦新法新规、资本运作、直接融资等内容，了解最新政策及监管动态，拓宽监督视野，提升履职能力。建立定期报送工作信息制度，健全监事履职保障机制，通过审阅外部监管意见、内审部门管理建议书及建议函、《监事会信息通报》、《董监事会学习通讯》等，及时掌握内外部工作动态，获取更全面的监督信息。

二、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工作，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履行重大决策职能，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保持战略定力、推动战略执行，深入推进“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取得新成就；持续强化风险内控管理，在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数据治理、资本管理、并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反洗钱管理、员工行为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履职。全体董事均能够

合法合规地行使各项权利，勤勉尽责履行各项义务，出席会议情况和工作时间均满足监管要求。经监事会审议，对全体董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监事会能够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质量召开监事会会议，重点围绕履职、财务、战略、风险和内控等方面，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坚持问题导向，拓宽监督范围，深入调查研究，持续提升监督质效，为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全体监事均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专业、高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培训和调研，出席会议情况和工作时间均满足监管要求。经监事会审议，对全体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高级管理层能够积极应对外部形势的变化和挑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监管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对接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推进战略执行，强化科技赋能，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财富管理转型实现新的突破；持续强化风险内控管理，在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数据治理、资本管理、并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反洗钱管理、员工行为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认真履职，发挥积极作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认真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经监事会审议，对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未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分配方案无异议。

（八）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2 年，本行监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稳、进、优”的工作总要求，主动履职、充分履职、有效履职，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推动“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取得新突破、再上新台阶，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奋力实现“跨越计划”目标，推动“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再上新台阶，考虑外部经济形势、政策环境和市场竞争格局，2022 年本行固定资产投资将重点聚焦强化科技赋能、做深做透场景金融、加强渠道建设等领域，加大信息科技和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支持业务项目合作。继续推进解决分行业务经营用房建设需求，严格按标准配置交通工具，从紧安排办公设备日常更新等一般性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共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79.50 亿元，其中业务经营用房建设 53.74 亿元、信息科技投入 16.33 亿元，渠道建设 2.32 亿元，营业办公设备更新及其他投资 7.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
业务经营用房建设	53.74
信息科技投入	16.33
渠道建设	2.32
营业办公设备更新及其他投资	7.11
合计	79.50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本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勇担央企使命，立足国家所需、发挥光大所能，全力配合国家战略实施，深化服务实体经济，坚定履行社会责任。

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股东和董事会的大力支持下，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突出财富管理特色，强化科技赋能和创新驱动，补弱固强、压旧济新，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规模均衡较快增长，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营收增幅稳定高位，收入结构不断优化，绿色中收和交易性收入贡献提升，轻型化转型和交易银行转型加快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成效显现，拨备支出逐步趋稳，不良指标持续双降，资产质量得到夯实；利润实现快速增长，盈利指标不断改善，资本内生动能增强，股东回报显著提升。

一、资产负债情况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加	增幅
资产	59,020.69	53,681.63	5,339.06	9.95%
其中：贷款	33,073.04	30,094.82	2,978.22	9.90%
负债	54,177.03	49,131.23	5,045.80	10.27%
其中：一般存款	36,757.43	34,806.42	1,951.01	5.61%
所有者权益	4,843.66	4,550.40	293.26	6.44%

单位：亿元

2021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59,020.6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339.06 亿元，增长 9.95%。其中，贷款余额 33,073.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78.22 亿元，增长 9.90%。

2021年末，全行负债总额 54,177.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045.80 亿元，增长 10.27%。其中，一般存款余额 36,757.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51.01 亿元，增长 5.61%。全行所有者权益余额 4,843.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3.26 亿元，增长 6.44%。

二、财务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2021年	2020年	增加	增幅
营业收入	1,527.51	1,425.72	101.79	7.14%
其中：利息净收入	1,121.55	1,106.97	14.58	1.32%
手续费净收入	273.14	244.09	29.05	11.90%
营业支出	1,001.12	968.56	32.56	3.36%
其中：营业费用	428.05	376.51	51.54	13.69%
拨备支出	547.95	569.32	-21.37	-3.75%
营业利润	526.39	457.16	69.23	15.14%
净利润	436.39	379.28	57.11	15.06%

2021年，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1,527.5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1.79 亿元，增长 7.14%。其中，利息净收入 1,121.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58 亿元，增长 1.32%；手续费净收入 273.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05 亿元，增长 11.90%。

2021年，全行发生营业支出 1,001.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56 亿元，增长 3.36%。其中，营业费用支出 428.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51.54 亿元，增长 13.69%，成本收入率 28.02%，比上年上升 1.61 个百分点；拨备支出 547.9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1.37 亿元，下降 3.75%。

2021年，全行实现营业利润 526.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69.23 亿元，增长 15.14%；实现净利润 436.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7.11 亿元，增长 15.06%。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比上年上升 0.02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比上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

三、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亿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化
不良贷款	413.66	416.66	-3.00
不良贷款率	1.25%	1.38%	-0.13%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773.63	761.27	12.36
拨贷比	2.34%	2.53%	-0.19%
拨备覆盖率	187.02%	182.71%	4.31%

2021年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413.6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00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5%，比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

2021年末，全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773.6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36 亿元；拨贷比 2.34%，比上年末下降 0.1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7.02%，比上年末上升 4.31 个百分点。

四、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化
每股净资产	6.99	6.45	0.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1%	9.02%	-0.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	11.75%	-0.34%
资本充足率	13.37%	13.90%	-0.53%

2021年末，全行每股净资产 6.99 元，比上年末增加 0.54 元；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1%，比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比上年末下降 0.34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3.37%，比上年末下降 0.53 个百分点，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本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434.07 亿元, 扣除 2021 年度“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股息合计人民币 29.6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8.40 亿元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86.07 亿元, 其中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364.23 亿元。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及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 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现拟定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截至 2021 年末, 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62.45 亿元, 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按照风险资产 1.5% 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 68.06 亿元。

三、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 10 股派人民币 2.01 元 (税前), 以本行截至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 540.32 亿股计算, 现金股息总额合计人民币 108.60 亿元,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13%。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本行将维持分配现金股息总额基本不变，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四、2021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行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对其 2021 年审计工作进行评价，现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2021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 2022 年续聘事宜报告如下：

2021 年度，安永继续担任本行外部审计师，从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两个方面开展工作。本行依据《中国光大银行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的评价办法》有关规定，从审计工作计划和方案、审计实施及审计报告三个方面、十四个评价指标，对安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面量化评价，总体客户满意度较高。

基于本行对安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的结果，考虑到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 2022 年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境外审计机构，进行本行 2022 年审计工作。2022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990 万元（含代垫费和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9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

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安永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本行 2022 年度相关的

境内外审计服务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行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1 年末董事任职及年度内履职情况，现拟定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税前）
李晓鹏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吴利军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付万军	执行董事	-
姚仲友	非执行董事	-
曲 亮	执行董事	-
姚 威	非执行董事	-
刘 冲	非执行董事	-
李 巍	非执行董事	-
徐洪才	独立董事	43.00
王立国	独立董事	42.00
邵瑞庆	独立董事	43.00
洪永森	独立董事	43.00
李引泉	独立董事	43.00
韩复龄	独立董事	24.50
离任董事：		
刘 金	原执行董事、行长	-
卢 鸿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
于春玲	原非执行董事	-
冯 仑	原独立董事	15.00

注：1. 董事长、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执行董事付万军先生、曲亮先生，原执行董事刘金先生、卢鸿先生按高级管理人员标准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另行批准。独立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

2. 自 2020 年度开始，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基本薪酬为 30 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税前），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税前）。出任多个委员会主任或委员的，可累计计算。
3. 截至 2021 年末，徐洪才、洪永淼、邵瑞庆、李引泉独立董事在本行各担任 1 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3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王立国、韩复龄独立董事在本行各担任 4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
4. 2021 年，因工作调整，卢鸿先生、刘金先生和于春玲女士先后于 3 月 2 日、3 月 16 日和 5 月 10 日辞去本行董事职务；新任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离任独立董事冯仑先生的薪酬以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 2021 年末监事任职及年度内履职情况,现拟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税前)
卢 鸿	监事长、股东监事	-
吴俊豪	股东监事	-
李银中	股东监事	-
吴高连	外部监事	-
王 喆	外部监事	33.00
乔志敏	外部监事	34.00
徐克顺	职工监事	-
孙建伟	职工监事	-
尚文程	职工监事	-
离任监事:		
李 炘	原监事长、股东监事	-
殷连臣	原股东监事	-

- 注: 1. 股东监事(除监事长外)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2. 按照相关规定,卢鸿先生、李炘先生 2021 年度薪酬比照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拟定,其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3. 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薪。
4. 自 2020 年度开始,外部监事薪酬标准为:基本薪酬为 27 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前),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税前),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税前)。出任多个委员会主任或委员的,可累计计算。

5. 截至 2021 年末，乔志敏外部监事在本行担任 1 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1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王喆外部监事在本行担任 2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吴高连外部监事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 2021 年，李忻先生因退休原因于 1 月 19 日辞去本行监事长、股东监事职务，殷连臣监事因工作调整于 9 月 29 日辞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事项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21 年，本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关联交易监管规定，认真开展各项关联交易，现将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1 年，本行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积极完善管理机制，探索优化审批流程，识别并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认真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开展的各类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及商业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一）认真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完成信息披露

2021 年，本行按照各监管机构要求，积极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充分履行关联交易审核职责，严防违规关联交易发生，保障了全体股东及银行客户的利益，全年共审核通过 50 笔重大关联交易。

（二）优化审批流程，探索管理新思路

根据本行非授信关联交易发生笔数多、业务时限紧、涵盖范围广等特点，本行积极探索管理新思路，在认真研究监管制度并充分调研同业经验的基础上，尝试通过拟定未来三年交易限额并

签署整体合作协议的方式，提高对光大集团系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统筹管理能力。2021年，本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已履行完各项审议审批及披露流程，开始执行。

（三）组织开展专项自查，深入挖掘问题根源

2021年，本行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深入开展了关联交易管理领域的专项检查，将监管规则细化为检查要点，全面查找制度、管理、流程、系统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以点带面，由表及里，查找纠正同质同类问题，举一反三，避免屡查屡犯。

（四）深化科技赋能，推动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2021年，本行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监控平台系统，实现集中度管控、大数据量运算及导出等多个需求的上线，对前台及后台功能进行升级改造，修正系统缺陷问题20个，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强化科技赋能。

（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提升管理水平

2021年，本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咨询公司为本行提供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咨询服务。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本行业务情况，进一步梳理产品清单、优化审批流程、修订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架构、升级科技系统，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目前咨询项目仍在推进过程中。

二、关联交易统计分析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本行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债券投资、同业拆借、同业借款、保理、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资产管理、托管服

务、代理销售、房屋租赁等业务类别，共 50 笔重大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审批，其余本行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属一般关联交易。

2021 年，本行及时按照各监管口径的要求认定关联方。根据最新一期统计情况，本行按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确认的关联法人 2,695 家，按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确认的关联法人 1,498 家，按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确认的关连（联）人士名单 1,613 家，按财政部有关规定确认的关联法人 5,117 家。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开展，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二）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1 年，本行董事会共审议批准 50 笔重大关联交易请示，涉及光大集团、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等本行主要股东，合计审批额度 1,475.46 亿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 39 笔，累计审批额度 1,331.67 亿元；其他类关联交易 11 笔，累计审批额度 143.79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为保障关联交易合规开展，提高关联交易审批效率，在借鉴同业经验的基础上，本行拟订了未来三年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2021-2023 年度交易上限分别为 57 亿元、60 亿元、64 亿元，合计上限 181 亿元。

本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原则进行，在相关费率方面按

照本行规定并参照可比同业的价格水平确定，确保不优于现有其他类似非关联方收费标准。上述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三）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情况

2021年，管理层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37笔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报告，主要包括综合授信、债券包销、流动资金贷款、住房按揭贷款等业务品种，合计备案224.45亿元。

本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原则进行，在相关费率方面按照本行规定并参照可比同业的价格水平确定，确保不优于现有其他非关联方收费标准。上述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最大十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末，本行及附属子公司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提供一般对公表内外授信，本行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同业授信，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通过理财资金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最大十家关联方表内外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表内授信		表外业务	
		品种	余额	品种	余额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700,000.00	理财投资	813,500.00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投资	100,000.00	理财投资	728,270.00
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473,281.00		0.00
4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投资	208,211.00	理财投资	216,717.00
5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	359,987.00		0.00
6	北京华恒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理财投资	250,000.00
7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230,000.00		0.00
8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	221,263.00		0.00
9	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理财投资	220,000.00
1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贷款	219,000.00		0.00

2、关联自然人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仍有个贷余额的关联自然人 445 名，贷款余额总计 6.916 亿元，在监管要求的限额之内。

3、关联交易集中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对单一关联方、单一集团客户关联方授信关联交易最大余额分别为 151.35 亿元、282.94 亿元，对全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694.698 亿元，分别占本行 2021 年末资本净额 5,374.87 亿元的 2.82%、5.26%、12.92%，均在监管指标范围内($\leq 10\%$ 、 $\leq 15\%$ 和 $\leq 50\%$)。

4、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本行与关联方还开展托管业务、代理销售、房屋租赁、债券承销、物业服务、购买保险、手续费分成等其他关联交易。

表 2：2021 年本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收付方式	发生金额
托管服务	为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提供托管服务	收入	18,000.00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用房，同时也租用关联方办公用房和使用关联方物业服务	收入	2,933.10
		支出	22,043.20

投资管理费	关联方收取本行债券投资或同业投资的管理费	支出	24,766.88
代理销售服务费	为关联方代理销售收取的费用	收入	22,184.14
广告、会展、宣传服务等	关联方为本行提供的广告、会展、宣传服务等	支出	1,048.66
	为关联方提供的会议培训服务等	收入	80.17
科技服务费	向关联方支付的科技服务类费用	支出	6,431.05
购买保险	本行信用卡中心为客户购买关联方的出行意外险;本行为全行员工购买关联方补充医疗保险	支出	15,696.80
云缴费服务	关联方向本行客户提供云缴费服务收取的费用	支出	8,553.43
债券承销费	本行承销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收入	1,682.42
联合营销	关联方向本行提供信用卡联合营销服务收取的费用	支出	16,740.58
三方存管、融资融券业务手续费	本行与关联方合作三方存款、融资融券存管业务手续费	收入	1,231.17
信用卡手续费分成 ¹	本行作为信用卡发卡行、收单行与关联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信用卡刷卡手续费收入,多渠道还款手续费和刷卡手续费支出,业务按照银行业统一收费标准	收入	938,352.29
		支出	107,358.98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作为专门机构,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2021年,关委会依据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组织召开11次会议。关委会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确认关联方名单,针对交易公允性出具独立性意见,监督和规范本行关联交易的开展,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审查,关注交易流程的合规性和交易条件的公允性,强调要进一步强化授信风险管理及授信标准把控,防范利益输送的可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工作如下:

¹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本行香港联交所口径下关联方。

1、审议通过优化与光大集团系关联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及申请 2021-2023 年交易额度等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报告。

2、受理 37 笔一般关联交易备案。

3、按季度确认关联方名单，并由管理层向全行发布。

附件：2021 年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表

附件:

2021 年重大关联交易审议情况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折人民币 (万元)	品种	董事会审议流程		交易详情
				审议日期	届次	
1	重庆盈泰置业有限公司	29,000	项目融资贷款	2021年1月 29日	八届二 十二次	经审议, 同意为关联法人重庆盈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盈泰置业)核定人民币2.9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 期限120个月, 担保方式为混合, 具体为: (1) 项目土地及项目配套住宅土地抵押; (2) 盈泰置业的全部股权质押; (3) 重庆特斯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特斯联高新)、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特斯联)、重庆盈泰创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盈泰创誉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重庆盈泰创誉置业有限公司	21,000	项目融资贷款			经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 同意为关联法人盈泰创誉置业核定人民币2.1亿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 期限120个月, 担保方式为混合, 具体为: (1) 项目土地及项目配套住宅土地抵押; (2) 盈泰创誉置业的全部股权质押; (3) 特斯联高新、重庆特斯联、盈泰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无锡光大金夕延年养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429	并购贷款			经审议, 同意为关联法人无锡光大金夕延年养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3,429万元授信额度, 业务品种为并购贷款, 期限84个月, 担保方式为由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追加光大金夕持有的浙江元墅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做质押担保。

4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000	债券承销、 债券投资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飞融资租赁）核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7 亿元，品种分别为 1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额度、9,000 万元中期票据承销额度、1.8 亿元同业债券投资额度，授信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667	租赁本行 业务经营 用房			经审议，同意由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吉长白山西路证券营业部续租本行延边二级分行业务经营用房一层部分区域用于营业办公，建筑面积 75 平方米，租期 8 个月，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租金 40,667 元（含税）。
6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	创新型资 产证券化 产品合作			为便于本行控股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光大理财）与关联法人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创新型资产证券化产品合作，经审议，批准交易金额 100 亿元，每年度不超过 50 亿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 3 年。
7	西藏信昇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经审议，同意光大理财通过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资金投资关联法人西藏信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批复额度 1 亿元，期限为 48+12+12 个月。
8	中飞租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100,000	单笔单批 债券包销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八届二 十三次	经审议，同意为中飞融资租赁核定单笔单批债券包销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承销中飞融资租赁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授信期限 6 个月，信用方式。

9	华荃有限公司	96,935	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华荃有限公司（Sino Teamwork Limited）核定：（1）续作三年期 5,000 万美元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简称授信 1）；（2）续作一年期 1 亿美元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简称授信 2）。授信 1 由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 股上市公司，简称中国飞机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控股）出具安慰函；授信 2 由中国飞机租赁及三间持有飞机的特殊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光大控股出具安慰函。本次授信合计 1.5 亿美元。
10	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八届二十四次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光大养老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12 个月，由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目前申请人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较弱，故要求先期启用 4,000 万元，如需使用剩余额度，须上报有权信用审批机构审批。
11	光控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2	采购国产电脑设备			经审议，并经公开招标，同意采购关联法人光控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国产电脑设备，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312 万元。
12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7,390	购买飞机资产包			经审议，同意本行控股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租）购买中国飞机租赁 2 架 A320 系列飞机资产包。业务品种为附租约的飞机资产包购买，总价为 1.041 亿美元，承租人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3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 2 亿元单笔单批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1）由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由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由中源化学实际控制人戴连荣及其配偶陈靖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中源化学核定人民币 3.5 亿元单笔单批低风险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
14	光大中心有限公司	84,077	俱乐部贷款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八届二十五次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光大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光大中心）核定 10 亿港元俱乐部贷款额度，期限 5 年或 1 年（视发改委批备案登记结果而定），担保方式为：（1）由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由光大中心持有的位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08 号光大中心大厦（整幢商厦连同停车场）提供抵押担保；（3）以上担保方式共同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代偿不分先后。
15	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722	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新鸿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核定 12 亿港元非承诺性双边定期贷款额度，期限 360 天，担保方式为：由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安慰函。
1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一般授信担保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 1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一般授信担保，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17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一般授信担保	2021年5月28日	八届二十六次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 1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一般授信担保，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18	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特斯联）核定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但需根据销售收入及盈利情况分次启用，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1）以重庆特斯联自身或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非关联方的 1 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率不超过 80%；（2）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3）以上担保方式共同为本笔授信提供担保，代偿不分先后。
19	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2,000	非融资类保函、银行承兑汇票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非融资类保函 1,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宝克（无锡）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债券包销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光大控股核定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包销额度，授信期限 6 个月，信用方式。光大控股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156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一般公司债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行为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为联席主承销商。
2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4 个月，由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41,626	承诺性定期贷款、非承诺性循环贷款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核定 5 亿港元授信额度，其中 2 亿港元为承诺性定期贷款，3 亿港元为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均为 5 年。担保方式为由光大绿色环保清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上海安曼投资有限公司	100,600	并购贷款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上海安曼投资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 10.60 亿元并购贷款额度(不实质启用),期限 40 个月,贷款性质为其他授信变更,担保方式维持原批复担保方式及内容不变,变更内容包括:(1)原批复授信前需落实条件第 4 款第(1)项修改为“在本行并购贷款存续期间内,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及物业未经本行许可,不得向除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外任何第三方设定抵押,且抵押债权不得高于 13.4 亿元;本项目所涉及被并购公司股权不得质押给其他第三方”;(2)取消原批复授信前需落实条件第 4 款第(5)项“如申贷物业进行再融资,须在再融资前结清本行贷款”的授信要求。
24	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	1,800	履约保函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八届二十八次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能源(济南)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 1,800 万元履约保函额度,保证金比例为 50%,授信敞口为 900 万元,期限 2 年,信用方式。
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综合授信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核定合并口径项下人民币 2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资本市场交易额度 20 亿元、货币市场交易额度 50 亿元、同业借款额度 150 亿元,期限 2 年,信用方式。
2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综合授信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长城)核定合并口径项下人民币 2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资本市场交易额度 30 亿元、货币市场交易额度 30 亿元、同业借款额度 140 亿元,期限 2 年,信用方式。
27	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场外期权投资			经审议,同意光大理财通过其发行的阳光青系列产品资金投资关联法人光大光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场外期权,交易金额 30 亿元,授信期限 12 个月。
2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0,000	债券投资			经审议,同意光大理财通过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资金投资光大集团发行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批复额度 5 亿元,期限为 3+N 年/5+N 年双向互拨,担保方式为信用。

2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同业借款			光大理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审议通过中国信达理财同业借款授信项目，并出具相应批复，批复金额200亿元，期限3年，业务品种为同业借款。2021年3月30日，光大理财高管层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信达25亿元优先级额度，用于投资上述企业作为信用主体在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占用200亿元批复项下额度。上述额度的使用不得突破中国信达在本行授信总量限额220亿元人民币。光大理财在对存量理财业务关联交易自查过程中，主动发现中国信达属于本行关联法人，应当补充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流程。
3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同业借款			光大理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审议通过中国长城理财同业借款授信项目，并出具相应批复，批复金额200亿元，期限3年，业务品种为同业借款。2021年3月30日，光大理财高管层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长城15亿元优先级额度，用于投资上述企业作为信用主体在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占用200亿元批复项下额度。光大理财在对存量理财业务关联交易自查过程中，主动发现中国长城属于本行关联法人，应当补充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流程。
31	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股权投资			经审议，同意本行控股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参与关联法人光大云缴费科技有限公司重组工作并取得其股权。
3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15,000	中期票据承销、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债券包销	2021年8月30日	八届三十次	经审议，同意为光大集团核定人民币11.5亿元中期票据承销额度，期限1年，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额度，期限1年，30亿元债券包销额度，期限6个月，均为信用方式。
3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000	综合授信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同业借款15亿元、资本市场交易10亿元、货币市场交易3亿元、一般授信担保2亿元，期限1年，信用方式。

34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00	债券投资、同业债券投资、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单笔单批债券包销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电融资租赁）核定：（1）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包括债券投资额度 3 亿元、同业债券投资 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额度 2 亿元，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2）单笔单批债券包销额度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6 个月，信用方式。债券投资额度、同业债券投资拟用于投资华电融资租赁发行的银行间债券，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额度以及债券包销额度拟用于本行作为承销商为华电融资租赁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进行余额包销。
35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商业票据贴现、货币市场交易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商业票据贴现 1 亿元，货币市场交易 2 亿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
3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综合授信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八届三十一一次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 1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资本市场交易额度 20 亿元、同业投资专项额度 50 亿元、衍生产品交易 1 亿元、货币市场交易 34 亿元、黄金租赁 10 亿元，期限 1 年，信用方式。
37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26,370	承诺性循环贷款			经审议，同意为光大控股核定 3.5 亿美元承诺性循环贷款额度，期限 360 天，由中国光大财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8	CALC Bonds Limited	25,799	债券投资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 CALC Bonds Limited 核定 0.4 亿美元债券投资额度，期限 12 个月，由中国飞机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9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流动资金贷款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由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一般授信担保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一般授信担保，期限 12 个月，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授信专项用于中证信用融资担保开展担保业务。

41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000	综合授信	2021年10月28日	八届三十二次	经审议,同意为中飞融资租赁核定人民币5.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包括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额度1亿元,中期票据承销额度9,000万元,同业债券投资4亿元,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超短期融资券承销额度和中期票据承销额度用于本行承销中飞融资租赁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同业债券投资用于本行投资中飞租赁发行的银行间债券。
42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同业借款	2021年12月24日	八届三十五次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同业借款,期限1年,信用方式。
43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综合授信	2021年12月28日	八届三十四次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1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担保方式为深圳兴华拉链服装配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综合授信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货币市场交易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45	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综合授信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光大幸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要求先期使用不超过2亿元,剩余额度如需启用,需重新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6个月,担保方式为应收账款质押或租赁资产抵押。
46	CALC Capital Limited	3,186	衍生品额度			经审议,同意为关联法人CALC Capital Limited核定500万美元衍生品额度(具体为外汇远期和利率掉期),期限36个月,由中国飞机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7	华荃有限公司	63,716	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			经审议,同意为华荃有限公司核定1亿美元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期限12个月,由中国飞机租赁及3家持有飞机的特殊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8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243.8	支付创新中心会员费		光大创新中心作为光大集团共享服务机构，实行会员制，遵循“成本共担、收益共享”原则，本行作为其会员单位，需支付 2021 年度会员费 243.8 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由于创新中心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由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创新中心的承载单位，负责发起会员服务协议与合同文件的起草、审核和签署，以及后续的合同执行和监督。
49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债券委托投资		经审议，同意准入光大永明资管为管理人，本行作为委托人，委托光大永明资管成立资产管理产品，综合考虑本行债券委托投资业务需求、资产管理服务市场情况、具体产品投资范围及策略等因素，批复新增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管理费率不高于 0.2%/年（视具体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按三年期限（2022-2024 年）计算所涉及管理费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5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债券委托投资		经审议，同意准入关联法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光证资管）为管理人，本行作为委托人，委托上海光证资管成立资产管理产品，综合考虑本行债券委托投资业务需求、资产管理服务市场情况、具体产品投资范围及策略等因素，本次申请新增债券委托投资业务，管理费率不高于 0.2%/年（视具体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按三年期限（2022-2024 年）计算所涉及管理费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报告事项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的职责和权利，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共有董事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6 名，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报酬以外，本行独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位，其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本行独立董事的简历如下：

徐洪才先生¹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欧美同学会留美分会副会长，欧美同学会中美关系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中

¹ 2021 年 2 月，徐洪才先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在接替其的独立董事刘世平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前，徐洪才先生继续履职。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刘世平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徐洪才先生不再履职。

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务员、广发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北京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副总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中国石化集团助理工程师、河北银行独立董事。获哲学硕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立国先生 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国家二级），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常务理事，大连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兼任大连亚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东北财经大学投资工程管理学院院长，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获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邵瑞庆先生 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国家二级）、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兼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外部监事。获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际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

洪永森先生 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特聘教授，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计量经济学报》联合主编，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厦门银行独立董事。获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李引泉先生 自 2020 年 6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茂源环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级干部、纽约分行筹备组负责人、人事教育部副主任、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副总裁，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CEO、董事长。曾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LIZHI INC. 独立董事。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金融发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韩复龄先生 自 2021 年 5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全国人大财经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咨询专家，央视财经评论员，兼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中

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研究发展部宏观分析师、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应用金融系主任。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学位，经济学博士后。

2021年，本行6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境内外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议案17项，听取报告5项。董事会召开会议14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9次，共审议通过议案122项，听取报告41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38次，其中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6次、风险管理委员会8次、提名委员会4次、薪酬委员会3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1次、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4次，共审议议案101项，听取并研究专题工作汇报47项。本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现任董事									
徐洪才	2/3	14/14	2/2	6/6	-	4/4	-	11/11	-
王立国	2/3	14/14	-	6/6	2/2	-	3/3	11/11	3/3
邵瑞庆	1/3	14/14	-	6/6	8/8	-	3/3	11/11	-
洪永淼	3/3	14/14	2/2	-	-	4/4	3/3	11/11	-
李引泉	1/3	14/14	-	6/6	-	4/4	3/3	11/11	-

韩复龄	2/2	10/10	-	-	-	2/2	2/2	6/6	2/2
-----	-----	-------	---	---	---	-----	-----	-----	-----

注：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疫情及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出席 2021 年度相关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以上，其中，徐洪才、洪永森、邵瑞庆、李引泉分别兼任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邵瑞庆、李引泉独立董事为本行工作时间达到 20 个工作日以上。

（二）座谈与调研等情况

董事会闭会期间，本行独立董事通过阅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以及参加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董事沟通会等方式，及时了解本行战略转型、业务发展、内控审计、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并积极献言献策。部分独立董事赴相关分行、审计中心就战略落地、普惠业务等主题开展调研，并向管理层提出工作建议。此外，本行独立董事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日常工作中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本行 6 位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核销郑州东枫外国语学校呆账贷款事项未获通过（有效表决票 14 票，反对 13 票，弃权 1 票），6 位独立董事投反对票，认为该事项论证不充分。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全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查、审批、交易程序，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检查，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2021年末，本行存续为光大集团应付金融债券利息1.8亿元提供担保，光大集团以其持有的某证券公司6,750万股股权提供反担保。除此以外的担保业务余额列示于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中。

本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防范。2021年，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本行未发生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1、董事提名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李巍先

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李巍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其担任本行董事。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付万军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付万军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其为本行行长。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陵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赵陵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未发现有不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同意聘任其为本行副行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本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其中，《关于确定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五）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行发布《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30%。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做出判断：本行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A 股、H 股股东 2020 年度分红派息工作。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公开发行可转债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

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本行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根据本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光大集团和华侨城集团分别承诺其认购的 H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本行向华侨城集团发行 42.00 亿股 H 股股票，向光大集团发行 16.10 亿股 H 股股票。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两家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相关承诺参见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按照沪港两地的监管要求，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 2020 年年报、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与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深入讨论，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如期对外发布。同时，董事会合规开展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全年累计发

布 110 期 A 股临时公告、103 期 H 股临时公告，包括董监高任职变动、会议决议、分红派息、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切实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防止敏感信息泄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以及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七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本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十二）在年度报告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本行独立董事在 2020 年

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听取了管理层关于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和审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及时提出改进建议。本行独立董事认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2021 年度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职，对本行的各项业务发展及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本行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也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本行独立董事与本行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与本行高级管理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洪才、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韩复龄

报告事项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按照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职监督评价办法（2021 年修订稿）》及《监事会对董事履职监督评价办法（2021 年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履职监督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监事会严格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积极开展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工作。一是加强日常履职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对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过程及各类议案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对董事参会及发言情况进行监督。二是通过座谈访谈、征求意见、查阅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档案等方式，了解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专业独立性，及坚持高标准道德水准、忠实诚信、勤勉尽职情况。三是进一步丰富董事履职评价维度，重点关注董事会及董事在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薪酬考核、内外部审计、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防控、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四是制定本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

方案》，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进一步细化评价流程及评价标准，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节点，确保评价工作有序、顺利开展。监事会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督记录、董事自评互评情况、监事评价情况、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情况等，作出最终评定。

二、对董事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1年，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外部形势的变化和挑战，充分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促进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股东、利益相关者和社会创造良好价值。

（一）保持战略定力，积极履行金融央企责任担当

一是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指导管理层认真落实“心怀金融使命、情系民营企业”服务承诺，主动服务实体经济，稳步扩大民企融资规模；积极布局城市功能优化、产业转移升级等重点项目，响应国家金融对外开放政策，不断扩大国际合作；制定“双碳”目标工作方案，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大力发展普惠金融，2021年绿色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0%，普惠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26.72%；认真落实“两个统筹”，积极支援河南防汛抗灾及灾后重建，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勇担社会责任。

二是保持战略定力、推动战略执行，深入推进“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董事会高度重视本行战略规划的制定工作，积极衔接国家“十四五”规划，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2021-2025年滚动战略计划》，进一步明确未来五年战略目标、发展思路及

相关举措，构建了统一的“跨越计划”指标体系；积极推动管理层强化战略执行，突出管理提升，2021年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战略实施成效显著。

三是推动实施经营计划、加强资本管理，不断提升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能力。董事会积极制定并推动实施年度经营计划，确立稳健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认真审查重大投融资和资产处置项目；充分考虑全体股东利益，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科学、严谨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持续提升本行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认真审议资本充足率报告，听取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科学制定《2021-2025年资本规划》，积极履行资本管理职责；监督资本规划实施，督促管理层充分利用内外部渠道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确保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二）持续完善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行使决策职权，高效有力推动管理层履职，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在中国银保监会对2021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价中，本行获得本年度商业银行的最高等级（B级）；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21年度商业银行“陀螺”评价“公司治理能力”维度中，本行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1名、全国性商业银行第3名。

一是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勤勉履职。2021年，董事会依法依规召开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14次、各专门委员会会议37次，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1次，会议召开的次数、

程序、出席人数、议案审议情况、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落实；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议案、审慎发表意见，积极参加培训与调研，切实做到恪尽职守、勤勉尽职。

二是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2021年，董事会根据监管规定和实际需要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持续梳理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要点等，不断夯实制度基础。

三是推动协调各治理主体高效运作。2021年，董事会持续加强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工作，做好各方利益平衡；积极推动本行完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架构，依法依规做好股东情况月度分析、年度主要股东评估、主要股东承诺管理等，进一步加强股权管理；定期听取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持续做好对授权原则、授权范围和管理机制的评估完善工作，2021年度整体授权执行良好；主动接受监事会监督，积极配合监事会监督工作，实现各方有效制衡。

四是加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2021年，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慎履行选任程序，及时增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董事提名和选举流程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优化考核方案，落实监管部门意见；审慎确定2020年度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论及薪酬等，积极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本行和股东长期利益

保持一致。

（三）强化风险内控管理，推进全行合规发展

董事会高度重视风险内控管理，在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数据治理、并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反洗钱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履职，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推进全行合规经营。

一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显著提升。2021年，董事会在制定和推动执行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制度等方面积极履职，审议风险偏好执行、风险偏好设定及年中重检等议案，听取风险管理、信贷和投资政策及年中重检情况等报告；积极督促管理层有效实施资产质量统筹管理，实现不良“双降”，资产质量显著提升。2021年，本行在中国银保监会对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监管评级中继续保持前列。

二是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2021年，董事会修订《制裁合规管理政策》，听取内控合规及案防管理情况报告，积极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督促管理层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高度重视数据治理相关工作，定期听取数据管理报告，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EAST 稽核检查要求，修订《数据政策》，明确“两会一层”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指导管理层持续提升监管标准化数据报送质量，确保监管报送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大内审监督力度，定期审议审计工作计划，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内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高度重视监管意见，积极督促管理层推动监管意见整改落实及问责。

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工作质效得到提升。2021年，董事会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辦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辦法》《压力测试管理政策》等制度，对限额指标体系进行重检和优化；定期听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流动性压力测试情况，审慎评估各类流动性需求；指导管理层定期组织开展压力测试，不断完善压力测试工作管理机制。

四是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合规开展信息披露。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持续加强关联交易审查，确保合法合规；认真开展关联交易信息收集、系统维护工作，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化水平。合规高效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各类重大事项；全年累计发布110期A股临时公告、103期H股临时公告，在日本市场顺利披露2020年年报、2021年半年报及相关临时公告，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2020-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获上交所评价结果为“A”。

五是加强并表管理，积极履行洗钱风险管理职责。2021年，董事会持续完善并表管理组织架构和政策体系，定期审议并表管理报告，指导管理层从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集中度管理、风险隔离管理、内部交易管理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方面加强并表管理。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方面积极履职，修订《洗钱风险管理政策》《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辦法》，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定期听取反洗钱工作报告，加强对反洗钱工作的监

督和指导，积极推动监管检查指出问题的整改问责工作。

六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始终坚持“金融为民”工作理念，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并作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积极推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机制，认真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及计划，完善制度建设，做好顶层设计；高度关注内外部检查、监管约谈等指出的问题，督促管理层积极整改、严格问责；强化监督约束，定期审议总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情况，指导管理层优化考核评价，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权重。

2021年，董事会积极履职、高效决策，顺利实现预定目标。新的一年，建议董事会加强责任担当，严守风险底线，带领本行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意识，坚定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和乡村振兴，切实将自身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二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整改的相关要求，将巡视整改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三是积极指导及监督管理层强化经营管理、优化业务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紧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强化科技赋能，推进数据治理，加快银行数字化转型步伐。四是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形势的科学研判，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进一步强化在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要求。

三、对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任的 14 名董事进行了履

职评价，分别是非执行董事、董事长李晓鹏先生，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吴利军先生，执行董事付万军先生、曲亮先生，非执行董事姚仲友先生、姚威先生、刘冲先生、李巍先生，独立董事徐洪才先生、王立国先生、邵瑞庆先生、洪永森先生、李引泉先生、韩复龄先生。

执行董事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维护董事会在战略决策中的核心地位，确保董事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积极支持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工作，落实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制度，支持董事会其他成员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信息，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执行和及时反馈。

非执行董事能够依法合规地履行股东与本行之间的沟通职责，积极关注股东与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并支持本行制定资本补充规划；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关注战略推进执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等，持续加强与管理层的有效沟通。

独立董事能够在决策和监督过程中保持独立性，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就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外审机构的聘任，以及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各位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能够如实告知本行本职、兼职、关联关系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出席会议情况和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要求；持续了

解和分析本行运行情况，对本行事务能够做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担任党委成员的董事，能够在决策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2021年，未发现本行董事存在泄露本行秘密、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对本行14位董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报告事项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及监事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按照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履职监督自评办法（2021 年修订稿）》和《监事会对监事履职监督评价办法（2021 年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同时组织开展对监事的履职监督评价工作。现将履职监督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监事会积极开展 2021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的履职监督评价工作。一是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保持良好的互动沟通，保障公司治理运作顺畅。结合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参加调研、座谈及培训情况，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等情况，积极整理履职相关资料，加强监事会及监事的日常履职信息收集。二是修订履职监督评价制度，更新制度依据、明确履职评价定义及评价责任主体，进一步完善监事履职相关要求，并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情况纳入履职评价；丰富履职评价五个维度及履职关注重点；细化评价方式，明确履职档案及履职评价档案管理相关要求；细化监事履职评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相关情形；持续优化履职评价自评表及互评表，科学设置相关指标。三是制定并实施本行《监事

会及监事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职责分工及各个环节的时间节点，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结合监事自评、互评，由监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履职监督自我评价

2021 年，监事会扎实做好履职、财务、风险和内控监督工作，提升监督的前瞻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拓宽监督范围，深入调查研究，为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专业、独立、合法合规地全面履行监督职责，推动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

一是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42 项，听取报告 47 项，召开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审议议案 24 项。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议事程序规范、重点突出；监事在出席上述会议的过程中，能够立足监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有效保障监事会决议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二是积极参加相关会议。2021 年，监事会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 20 次，监事长列席行长办公会议 21 次。通过出席及列席上述会议，对涉及全行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及各类议案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督促本行守法合规经营；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参会及发言情况进行监督，增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行为的全方位把

握。

三是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年度调研计划，监事会先后赴福州分行及其辖属二级分行、青岛分行、光大理财公司等地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落实总行战略情况、围绕“管理提升年”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关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情况，支持实体经济情况，内外部监管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以及问责情况等。对调研发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推进工作调研与检查监督的有机结合。通过调研报告，将调查研究发现及时、全面地反馈给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督办落实相关意见，形成闭环管理，进一步提升监事会价值贡献度。

四是积极开展同业交流。监事会将同业交流作为 2021 年一项工作重点，先后与两家同业监事会进行沟通，交流监事会组织架构、制度建设、监督措施、调查研究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就加强监事会履职能力、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等议题进行充分探讨。通过学习同业的优秀做法和经验，推进监事会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

五是推动系统内监事会规范运作。2021 年，监事会组织召开光大银行子公司监事长座谈会，与光大理财、光大金租、阳光消金就监事会监督重点、协调联动机制及自身建设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交流。座谈会进一步明确，做好监事会工作要正确处理好支持业务发展与强化履职监督的关系、加强“两会一层”协作与完善公司治理合规运作的关系、坚持党委集中领导与提升自身能力的关系。

六是建立与外部机构的长效沟通会商机制。2021年，首次召开与审计师、律师的座谈沟通会，围绕如何协助监事会更好地履职进行交流，探讨合作方式，并对外部机构提出相关建议，要求其始终坚持专业、独立、审慎的原则，尽职尽责做好相关工作，协助监事会更合规、更全面地履职。

（二）着力强化重点领域监督，不断提升监督实效

一是有序开展履职评价工作，推动公司治理相关主体协调运转、有效制衡。2021年，修订完善相关履职监督评价办法，有序开展年度履职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履职评价机制和履职监督档案管理，制定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细化评价流程及评价标准，建立健全监事会履职监督工作制度体系；进一步强化履职评价结果的运用，监事会将《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0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监事2020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分别向本行股东大会和中国银保监会报告，更好地激励相关治理主体履职尽责；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监督，结合最新监管导向与检查重点，高度关注董监高在本行资本管理、并表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数据治理、反洗钱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一步拓宽监督领域。

二是监督全行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和政策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管理情况。持续关注本行绩效考评的体制机制建设、组织实施、结果应用，薪酬管理的体系架构、制度设计及执行管理情况。2021年，审议监事长及监事薪酬议案，听取《2020

年度绩效考评与薪酬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在调查研究中，对本行绩效考评与薪酬管理体系的科学性、稳健性、有效性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发挥绩效考评的导向作用和激励约束作用、提高薪酬管理的有效性。

三是持续加强重要财务决策监督，及时提示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状况。2021年，监事会先后四次审议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并由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议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期听取经营管理情况和审计结果汇报，加强与审计师沟通，重点关注本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落实减费让利及绿色信贷政策、存量理财资产压降情况、智慧财务建设等关键领域，并向审计师提出意见与建议，对本行加强财务管理起到积极作用。

四是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监督。监事会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合规及案防管理工作报告、年度监管通报及本行整改情况等专题汇报，进一步强化洗钱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等方面的监督力度，重点关注信用卡风险管控及不良资产压降情况，督促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及问责进度；持续加强与二三道防线的工作协同，充分运用内外部审计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风险提示。2021年，监事书面参阅内审部门管理建议书及建议函29份，内容涉及小微企业收费相关操作风险、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保护、印章管理风险提示、不良资产现金清收专项绩效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进一步拓宽监督视野，提高监督效能。调研过程中，高度关注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及

内控合规体制机制建设情况、员工行为管理和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情况，持续加强对分支机构风险管控、内控合规方面的督导，强调底线思维，助推依法合规经营。

五是跟踪全行战略转型重点指标，深入推进战略执行。监事会持续关注战略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审议2021-2025年滚动战略计划，听取2020年度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并按要求对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调研过程中深入了解分支机构执行总行战略的相关举措，对于“两年上台阶”战略目标的部署、推进和落实情况，以及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三）持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一是持续加强监事会制度建设。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最新印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监事会积极开展对本行六项履职监督评价制度的修订工作，进一步丰富履职关注重点，完善监督制度体系。

二是平稳推进监事长新旧交替及监事变更工作。2021年，监事会共有2名监事辞任，李炘先生因退休原因辞任本行监事长，殷连臣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本行股东监事。为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平稳推进，监事会积极做好各方沟通协调，准确、及时地完成离任监事的信息披露工作。同时，高效召开相关会议，顺利完成卢鸿监事长、李银中监事的提名及选举工作，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三是强化监事履职支持，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2021年，监事会组织监事参加多期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线上培训，重点聚焦新法新规、资本运作、直接融资等专题；指导监事会办公室编写《董监事会学习通讯》《监事会信息通报》等材料，内容涵盖金融要闻、监管政策、同业情况，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动态、行办会研究主要事项、重要公文报告及公告等，为监事提供更多监督信息；建立定期报送工作信息机制，积极报送内外部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管理建议书、审计报告等，为监事履职提供全面及时的信息支持；定期学习集团《监事会动态》，了解集团各企业监事会工作动态、监事会建设情况等，帮助本行监事会对比分析，查找不足，进一步加强监督工作。

2021年，监事会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监督质效进一步提升，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监事会监督重点需进一步聚焦，监督手段和方法仍需创新。二是在整合内外部监督力量、发挥监督合力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三是受疫情影响，监事会到银行分支机构及基层网点的调查研究频率还不够高。

2022年是光大银行“两年上台阶”阶段性战略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本行“跨越计划”的收官之年。在未来的工作中，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拓展监督手段，有效提升监督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为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贡献积极力量。一是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完善相关体制机制，在监督过程中严格落实党组织决定，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二是牢牢把握监管要求，围绕银行发展重点，更全面地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

度，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细化监督清单，加大风险内控问题的揭示、提示力度，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三是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灵活统筹安排，加大同业、基层调研力度；丰富调研方式，除实地调研外，充分运用视频、电话会议及书面报告等多种手段开展非现场调研。四是持续优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建设、细化工作流程、创新方式方法，顺畅监督信息获取机制；进一步优化监督闭环管理，促进监督成果运用，提升监督效能。五是结合监管关注重点，着力开展专项检查，加强与外部机构长效合作，进一步发挥外部监督作用，协助监事会更合规、更专业地履职。

三、对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对 10 名监事开展了履职监督评价，分别是监事长卢鸿先生，股东监事吴俊豪先生、李银中先生，外部监事吴高连先生、王喆先生、乔志敏先生，职工监事徐克顺先生、孙建伟先生和尚文程先生，离任股东监事殷连臣先生¹。

股东监事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积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积极促进股东和本行沟通交流，关注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合规情况；认真参与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事务，做好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的监督工作。

外部监事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独立行使监督职权，为本行从事监督工作的时间均不低于 15 个工作日，监事会现场会议亲自出席率 93%。在履职过程中，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

¹ 原股东监事殷连臣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辞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监管要求，对于评价年度内职位发生变动但任职时间超过半年的监事，应当根据其在任期间的履职表现开展评价。殷连臣先生 2021 年度履职时间超过半年，故参与本次履职评价工作，任职时间以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性、董监高的提名选任以及薪酬等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闭会期间，认真研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监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充分获取监督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监事会调研工作，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积极作用。

职工监事能够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能够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相关事项，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在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在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能够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能够代表职工积极行使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方面的监督职能；能够站在职工的角度，积极发挥自身对经营管理较为熟悉的优势，从本行的长远利益出发，对本行的战略贯彻执行、合规文化建设、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多项建议，在代表职工参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监事会认为，2021年，各位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服务于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职责范围内深入关注本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影响，及时了解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并按照议事规则及时提出专业意见，作出审慎判断，

提请监事会予以关注。全体监事参会及工作时间均满足监管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4%，现场会议平均出席率为 91%，专门委员会会议平均出席率为 93%，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平均超 15 个工作日。各位监事积极参加培训、调研，不断提升履职水平，持续推动本行监事会规范运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 年，未发现本行监事存在泄露本行秘密、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对本行 10 位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报告事项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报告

按照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履职监督评价办法（2021 年修订稿）》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评价办法（2021 年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现将履职监督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监事会严格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积极开展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工作，通过多渠道、多角度、多途径深入了解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一是通过出席及列席相关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听取洗钱风险管理、反恐怖融资、流动性风险管理、并表管理、案件防控、压力测试、数据治理、薪酬管理、关联交易、薪酬考评管理、资本管理、信息披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汇报，了解高级管理层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内控合规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及时掌握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各项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二是通过座谈、访谈、征求意见、质询、建议、查阅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档案等方式，了解履职情况，重点关注其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及诚信、勤勉尽职情况。三是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对监

管机构及内部专项检查的整改落实情况，持续跟踪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四是认真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报告，全面了解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思路、措施和成果。五是制定本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并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进一步明确评价依据、方式、职责分工及各个评价环节的时间节点，确保履职评价工作有序、顺利开展。监事会在上述工作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督、年度述职报告、监事评价和监事会综合评价环节，由监事会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二、对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1 年，高级管理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执行董事会战略决策部署，积极践行金融央企国家队、财富管理专业队、民生服务先锋队使命，在“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奋斗之路上交出了合格答卷。

（一）认真落实战略部署，扎实发展、稳步推进

一是积极贯彻落实发展战略。积极衔接国家“十四五”规划，认真执行五年滚动战略，围绕第二阶段发展目标实施“跨越计划”，在盈利能力、经营规模、财富管理特色、客户基础和风险管控等方面取得新成果，为“五大新跨越”实现良好开局；首次被《金融时报》评为“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市场评价取得新成绩。

二是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实体经济成效显著。在金融服务方面，对接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普惠金融，落实“双碳”目标；持续健全绿色金融组织架构，优化信贷政策，支持节能减

排；坚持“四个一视同仁”，落实“心怀金融使命、情系民营企业”服务承诺；推行普惠金融“三无三化”，实施 FTP 减免、无还本续贷，持续提高普惠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满意度。

（二）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一是持续加大风险管控力度。2021 年，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风险监测机制，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强平台类项目管理；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主要风险指标实现“四降一升”，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是强化内控合规管理。深入推进“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进一步完善问责机制和问责办法；加强防屡查屡犯、防大案要案和反洗钱“两防一反”重点工作；持续抓好审计署、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问责工作，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促改，进一步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三是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全面强化洗钱风险管理意识，持续加强反洗钱能力建设，健全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反洗钱内控体系；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专题培训及专项检查等，并对管理薄弱环节开展持续整改，全行反洗钱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四是进一步完善压力测试相关工作。2021 年，认真落实监管要求，重检压力测试管理政策，明确压力测试工作职责；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定期评估各项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内外部压力

因素；持续完善关于新产品和新业务压力测试的工作要求，针对各类风险分不同情境定期开展银行法人和集团层面的压力测试，为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提供有效助力。

五是持续加强并表管理建设。不断优化并表管理机制建设，严格执行并表统一授信，加强对子公司与境外分行的风险管理，实施并表范围内统一风险偏好。

六是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基于内外政策环境和市场形势，持续强化流动性管理的前瞻预判和动态统筹，将监管要求与经营发展规划进行有效结合，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严密做好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总量和结构监测，加强限额管理，满足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资金运用效率，为本行各项业务及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落实“两个统筹”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助力乡村振兴。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把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紧密衔接，金融惠农、电商助农、政银兴农，在共富路上贡献光大力量。在股份制银行中率先设立乡村振兴金融部，发布《乡村振兴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精准支持特色优势产业。

二是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助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切实落实党中央“两个统筹”战略部署，全行网点营业收放有序，有效实现了员工安全、运营安全、客户安全，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积极落实国务院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政策精神，执行光大“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二十条措施”等一

系列抗疫支持举措，为受困企业减费让利，充分履行金融国家队的使命担当。

（四）勤勉履职，程序合规

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的职责边界和内部程序进行经营分析、判断和决策，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切实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计划，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

监事会认为：

2021年，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监管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部署，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对董事会负责，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持续改善经营管理情况，加强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合规合理地执行利润分配方案，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内控合规管理得到有效夯实，及时整改问责内外部监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员工行为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反恐怖融资、流动性风险管理、并表管理、案件防控、压力测试、数据治理、薪酬管理、关联交易、薪酬考评管理、资本管理、信息披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履职。2021年，未发现高级管理层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行为。

监事会建议：

一是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民生服务新需求，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二是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彻业务经营发展全过程，完善绿色金融布局，加强绿色投融资指引，强化环境和气候风险评估，加快绿色低碳发展转型。三是围绕科技战略规划，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数字化零售建设，高效赋能业务发展，实现“再上新台阶”的阶段性战略目标。四是坚持“稳”字当头，严守合规底线，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资产质量管控集中统筹，做好前置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子公司和境外机构并表管理；加大对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及问责力度。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履职监督评价，评价对象共 5 名，分别是行长付万军，副行长曲亮、齐晔、杨兵兵、赵陵。

监事会认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坚持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及全体股东积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护本行、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能够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严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关注可能损害本行利益的事项并及时纠正整改；投入足够的履职时间和精力，持续改善本行经营管理、风险及内控管理；坚持履职专业性，持续提升自

身专业水平，积极落实发展战略、执行经营计划、改善经营管理；认真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确保本行经营和董事会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一致等；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及时关注和依责处理可能或已经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的事项，确保本行守法合规经营；在员工行为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反恐怖融资、流动性风险管理、并表管理、案件防控、薪酬管理、绩效考评管理、压力测试、数据治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认真履职，发挥积极作用。

2021年，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等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等行为。

综上，监事会对本行5名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均为“称职”。